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0—002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吴建华先生
- 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64,124,1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6370%；其中：

A 股股东（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5 人，共持有公司 164,051,374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62.1175%。

B 股股东（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3 人，共持有公司 72,800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0.1094%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贺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全体股东	164,124,174	164,123,674	500	0	99.9997
A 股股东	164,051,374	164,050,874	500	0	99.9997
B 股股东	72,800	72,800	0	0	100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会议聘请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律师、陈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，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2 月 27 日